

习近平对马克思分配正义的丰富发展

高月

(哈尔滨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50025)

摘要: 习近平的分配正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的丰富与发展,是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在新时代的表现形式。一方面重申了马克思在唯物史观、劳动价值论以及人的解放学说中关于分配正义的经典观点,另一方面弘扬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分配正义思想并以当前社会新变化、现实发展中的新问题的思考为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赋予了时代性的特征,对促进社会经济创新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营造公平正义的环境,实现伟大的中国梦提供了理论指导。

关键词: 习近平; 马克思; 分配正义; 丰富发展;

一、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

马克思在批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分配非正义的落后思想的基础上,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关于分配的先进理念,从而形成了自己关于分配正义的思想。而马克思主义者在遵循马克思关于分配正义相关思想的基础上,给予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以科学发展,最终共同造就了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

(一) 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产生的背景

第一,资本主义制度不公正的现实。基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公正,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应运而生并对其进行批判。在十九世纪初期,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欧洲的大多数国家得以确立和发展。进而,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通过资产阶级革命的方式也得以确立和巩固。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建立了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国家体制。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认为,“现代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是以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为基础,是建立在阶级对立的基础之上,也能最直接、最完备和最终地反映产品的生产和占有”^[1]。马克思表明产生不公正的原因是,尽管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可以促进社会财富的积累并且使社会物质水平有所提高,但是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无情的剥削和压迫使得人们并没有获得更多的公正和平等。

第二,无产阶级对正义的自觉诉求。资产阶级通过日益加强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来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和发展。无产阶级意识到如果要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同时,使自己阶级也得到应有的权利和地位,革命是唯一的实现方式。马克思深知只有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进行实践,实践才有可能取得胜利。所以马克思指导并投身于无产阶级的工人运动中。与此同时,无产阶级也意识到实现全人类解放的第一步是实现思想的解放。公平正义的思想观念在无产阶级的潜意识中是存在的,但是他们缺乏把观念转化成现实的动力。而马克思的正义思想全面满足了无产阶级的正义诉求,更是为了全人类的解放而服务。

(二) 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主要内容

第一,分配和生产理论。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而分配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居于从属地位,分配受生产影响又对其产生能动的反作用。马克思认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存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2]。马克思认为要想实现分配正义必须先实现生产正义,在生产关系的结果中可以体现出其中的分配关系,而分配关系又反过来影响其生产关系。真正的分配正义与人类历史的发展阶段相契合,在关注人的需要与发展的同时必须兼顾公平与效率。

第二,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主张的是

通过等量的劳动去交换等量的报酬,马克思认为,每一个劳动者领取工资后,扣除各项维持生存所必须的费用之后,从社会获取的报酬和其回报给社会的财富是相等的。他对社会的付出,就是他个人的劳动所得。而马克思的按需分配理论指的是,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每一个劳动者都参加劳动,都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做贡献。每个社会成员不仅可以在充分发挥自己优势的情况下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还可以平等的获得满足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各项产品。但是在我国社会实现共产主义之前,按需分配和绝对的公平正义是无法实现的。

第三,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指在人类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和物质财富持续增加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多样,人们的个性与能力也可以得到全面的发展。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包括人的自由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两个方面,而且这两个方面互为基础且不可分割。马克思认为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在现阶段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的发展。只有这样,人们才能实现精神与肉体的双重解放,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

马克思对分配正义的构思是基于共产主义的,而共产主义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实现。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对于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来说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明确了在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也明确了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并且要确保人民可以平等的享受发展成果。只有坚持走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条道路,才能有机会调动有效资源帮助贫困地区脱贫,从而才能改善贫困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达到共同富裕。

二、习近平的分配正义理论

习近平分配正义理论回应了改革开放新时代的人们密切关注的公平正义、共享发展等问题,确立了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其理论在推动社会和谐发展方面,在实现全面小康和实现民族复兴方面均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

(一) 习近平分配正义理论产生的背景

第一,新时代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社会生产力低下,人们对生活水平要求只停留在吃饱穿暖方面。这些年,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与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在很多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高。人们对生活的要求不再只停留在吃饱穿暖方面,在衣食住行和社会公正和法制方面都有了更高的要求。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但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的主要矛盾逐渐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3]。所以,只有从人民群众的利益角度

出发,做好基层民生建设,解决人民最关心的问题,才能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与经济和谐快速发展。

第二,贫富悬殊较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虽然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但是也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主要体现在社会收入和社会财富分配不均的方面。财富的过度集中以及财富分配不均都直接导致社会底层劳动人民的强烈不满和反抗,大大地打击了这些贫困人口的社会劳动能力和积极性,降低其幸福感,从一定程度上瓦解了国家的社会凝聚力,如果不能及时地解决这些矛盾的问题,就会引起社会动荡。这些因素都是党和人民需要密切关注和考虑的,同时对贫富差距的缩小有了更进一步的要求。因此,在矛盾突显的环境下,分配正义问题就成为了新时代党和人民最关心的一个问题。

(二) 习近平分配正义理论的主要内容

第一,经济意义上的分配正义。习近平指出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而且再分配应该更加注重公平。“初次分配,是指对直接创造收入和财富的物质生产部门中的人民获得的劳动报酬和财富进行的分配,它是在国有、集体以及其他所有制企业中进行的其他所有制企业中的”^[4]。再次分配指的是在保护弱势群体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基础上,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体成员的基本生活和福利保障水平,以此来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稳定与繁荣。第三次分配是指所有的个人、企业、社会团体等慈善机构可以自愿且自觉的将部分收入捐赠给社会弱势群体。

第二,政治法律意义上的分配正义。中国共产党应该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利益,踏踏实实的为人民干实事,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一起奔向小康社会。首先,应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前提。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要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人人都能够充分享受各项基本权利。其次,应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最终归宿。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建设,通过公正合理的共享社会资源的方式实现个人的全面平等发展。最后,应以实现共同富裕为最终目标。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虽然在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和改善,但是仍然需要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努力。

习近平的分配正义理论适合于当今中国的实际情况,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推进和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当今社会的主要矛盾,能够领导中国人民实现更好的生活。首先,可以通过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增强公民的公正意识等方式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普及和发展。通过向世界传播中国先进文化的方式来提高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从而提高中国文化的国际地位。其次,通过确立与中国国情相符合的分配正义原则以及缩小贫富差距的方式解决当今社会的主要矛盾。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力度的同时,深入推进收入分配管理制度改革。与此同时,也应通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手段,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公正的实现。

三、习近平对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丰富发展

习近平的分配正义思想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习近平以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实际情况为出发点提出了很多新的观念,比如四个全面,五位一体等。他多次强调只有通过深层次的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才能更好的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习近平的分配正义理论是以马克思的相关理论为基础,是对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的丰富发展。

(一) “以人民为中心”是对“人民立场”的丰富发展

习近平分配正义理论中“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立场来源于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但是又对其有所发展。习近平指出,学习马克思就应该学习并且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相关理论。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必须坚持马克思的群众观点以及党的群众路线。只有这样,改革才能取得显著的成果。其中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立场就是源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立场。但是在此基础上,习近平强调保障社会的完全平等、每个人充分自由这些基本权利的重要性。他非常重视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主人翁的地位,强调对人民平等自由权利的保障。习近平指出要保障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民主政治权,建立健全的国家政治制度,采取民主协商的方式来进行管理,使马克思主义具有了中国特色。从中可以体现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立场是对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中人民立场的丰富和发展。

(二) “补偿原则”是对“按劳分配”的丰富发展

习近平分配正义理论中“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源于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但在继承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中的按劳分配原则实质上是按照劳动贡献比例关系分配劳动报酬的原则,而贡献原则继承了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中的按劳分配原则。但是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原则是有局限性的,它的局限性在于该原则认为劳动者天赋这种天然特权和劳动者家庭负担这种偶然因素所导致的实际所得是不平等的。而习近平分配正义理论的基本原则中的补偿原则弥补了这个不足。它对于那些由先天性偶然因素而导致处于不利地位的弱势群体给予适当的补偿,并且习近平主张从制度和政策上帮助弱势群体,致力于提高他们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活动的能力。从这个角度可以体现出,习近平分配正义理论中的补偿原则是对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中按劳分配原则的发展。

四、结语

综上,习近平将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在习近平的分配正义理论中,他主张通过完善分配制度以及实施精准扶贫等方式来实现经济角度的分配正义。同时,他也主张通过深化体制改革以及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等方式来实现政治角度的分配正义。这些关于分配正义的相关理论都体现出他的价值取向。同时,习近平关于分配正义的相关理论对巩固和发展社会的正义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可以加快我们实现全面小康的步伐。我们应该以习近平关于分配正义的相关理论作为指导思想,推进发展社会的公平正义,同时也推动生产力的发展。通过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式保障人民的利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参考文献:

- [1] 《共产党宣言》[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52.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51.
- [3]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5.
- [4] 杜帮云.《分配公平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75.

作者简介:高月(1997.1——)女,汉族,籍贯:黑龙江五常人,哈尔滨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级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专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研究